

债券简称：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G21 城建 1 债券代码：2180231.IB/152916.SH

债券简称：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G21 城建 2 债券代码：2180384.IB/184060.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子公司无偿划转事项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23〕61号），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所持有的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100%股权授权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经营管理。授权后，南通国投不再持有新源公司股权。

### （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新源公司有关指标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 2022 年末/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新源公司      | 18.73    | 16.94  | 0.01  |
| 发行人       | 1,227.31 | 451.63 | 90.39 |
| 占比        | 1.53     | 3.75   | 0.01  |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剑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发行人关系

科创集团不是发行人关联方，科创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通国投所持新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名称：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丽红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新源公司资产总额

187,317.11 万元，货币资金 7,722.81 万元，负债总额 17,966.94 万元，营业收入 128.59 万元，净利润 22,336.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0.1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55.0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万元。2022 年度，新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数 2,622.98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6.95%。

在本次划转前，新源公司已将原持有的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29.98%股份划转至发行人的子公司南通国投，将原持有的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95%股份划转至发行人。根据新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上述股权账面价值 87,264.90 万元，不在本次划转范围内。

本次划转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没有为新源公司提供担保，新源公司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划转已经《关于调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23〕61 号）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划转完成后，新源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G21 城建 1”和“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G21 城建 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子公司无偿划转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